网红食品频亮“红灯”

食品健康安全成为企业发展重要抓手

10月29日,一份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2020年薯片中外对比比较试验报告》引发网友热议,原因是报告显示包括三只松鼠、盐津铺子、董小姐等品牌的薯片被检出丙烯酰胺含量较高,超过2000微克/千克。

随后,报告所涉及的企业以及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均发布声明称,我国并无丙烯酰胺含量限量的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丙烯酰胺超标的说法,“薯片检出致癌物超标”背离原意。我国为何没有“丙烯酰胺标准”?薯片还能不能吃?为何网红零食又现食品安全风波?尽管发布了声明,许多消费者也还存在这些疑问。

为何我国没有丙烯酰胺标准

据了解,天然的马铃薯含有较高的天冬酰胺,在超过120℃以上温度条件下处理时,就有可能形成丙烯酰胺。1994年,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将丙烯酰胺分在2A类致癌物中,将其定为对人类可能有致癌性物质。

2017年欧盟发布关于丙烯酰胺指令,制定缓解措施和基准水平以减少食品中的丙烯酰胺含量,其中薯片的基准水平值定为750微克/千克。深圳消费者委员会的比较试验中,丙烯酰胺便是参照欧盟制定的薯片丙烯酰胺基准水平值(750微克/千克)判断该样品中丙烯酰胺含量是否高于基准水平值。

为何我国没有相关“丙烯酰胺标准”?事实上,目前国内包括国外都没有制定食物中丙烯酰胺限量的法规或标准,欧盟的基准水平值也只是用来验证缓解措施有效性的绩效指标,并非丙烯酰胺在食物中的安全限量,因此丙烯酰胺含量只能由生产商自行采取措施控制。

那又为何对有可能致癌的丙烯酰胺不制定安全限量标准?“所有添加剂或者所谓的致癌的物质,一定要跟剂量挂钩,离开了剂量都是不科学的,这就没法用国家标准去规定,应该由企业标准来衡量。”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告诉记者。

11月2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食品专业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发文称,根据动物实验表明,体内累计到80—130微克/千克/天体重的丙烯酰胺会中毒,不算代谢掉的毒素,换算成50公斤的人要吃2000公斤薯片。目前检测出相关企业生产的焙烤薯片中丙烯酰胺的含量,在正常食用休闲食品范围内不足以对人体造成危害,所以薯片可以放心吃。

难以达到“中毒”程度是不是就不用在意薯片中丙烯酰胺的含量?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在声明“薯片检出致癌物超标”背离原意的同时,也提议企业应该尽量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和条件,研究减少食品中丙烯酰胺含量的途径,此次风波涉及的品牌盐津铺子及董小姐也在声明中表示,未来公司会对产品技术工艺进行改进,最大可能降低丙烯酰胺指标含量。

代工模式下质量控制难度大

网红零食品牌陷食品安全风波已不是第一次。包括三只松鼠、盐津铺子在内,此次风波中的零食品牌,有质量问题“黑历史”的并不在少数。

2017年初,中国消费者协会对外发布的2016年“双11”网购商品质量测试报告显示,抽查的144款样品中有34款样品的相关测试评价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网红零食”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榜上有名”;2017年8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3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其中就包括三只松鼠的开心果,不合格的原因则为霉菌超标1.8倍;2019年年底,有用户称在某电商平台三只松鼠旗舰店购买的“足迹面包”中吃出了苍蝇;今年11月2日,记者在黑猫投诉上发现,三只松鼠相关投诉高达666条,内容大多指向产品质量问题,如吃到毛发、虫卵、产品发霉变质等。

质量问题接连不断,或与网红零食代工模式有关。据三只松鼠招股书披露,公司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加工厂商、产品研发机构,下游为仓储物流服务商等。从产品整个生产交易环节来看,产品的生产加工是交由代工厂做,而三只松鼠负责包装与销售。代工模式虽然可以让企业“轻装上阵”,但产品交给代工厂做,监管难度就增加了许多。

朱丹蓬认为,三只松鼠产品质量问题频发,与其质量内控体系有很大关系,对代工厂的质量以及产品标准等监管力度不足,是出现上述问题的核心。既然选择采用代工模式来拓宽商业版图,那么就必须配套以完善的品控监管措施来保障产品质量。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三只松鼠的销售费用高达14.47亿元,占其营收的比重达20%,而研发投入只有3579.72万元,只是销售费用的2.4%,占营收总额的比重更是只有0.48%。盐津铺子、良品铺子也存在这样的情况,今年前三季度,盐津铺子的销售费用为3.35亿元,研发费用为3050.45万元;良品铺子的销售费用为1.12亿元,研发费用为126.35万元。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网红零食品牌通过技术研发完善品控监管系统这件事,显然还没有做好。

“在这个节点发生‘致癌风波’这样的事,肯定会引发舆论风暴的。”朱丹蓬说,因为疫情之后,消费者已经把食品安全以及自身的大健康作为贯穿日常的管理元素,通过工艺的升级让国人的健康安全系数提升,将是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周中雨)

网上卖食品需取得『网络经营』资质

受疫情影响,线上购物蔚然成风,为加强线上食品经营监管,深圳市要求线上经营凉菜、蛋糕、饮品的单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有标注“网络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的经营单位将受到有关条例处罚。

疫情给生活带来新变化,目前深圳市民在线上购买食品已经蔚然成风。许多餐饮店、商店和农产品经销商都纷纷开通线上服务。但市民和商家请注意,网上销售食品需要取得“网络经营”资质,市民在线上购买食品也请注意商家是否有网络经营资质。即:《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上必须有标注“网络经营”。

没有资质将被处罚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线上平台经营食品,须取得“网络经营”资质。没有取得“网络经营”资质,在线上平台上经营的,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网上卖凉菜经营资质高

在线上平台上经营凉菜(常见的凉菜有凉拌西红柿、凉拌腐竹、凉拌皮蛋、凉拌豆腐、拌牛肉、夫妻肺片、凉拌猪耳朵、凉拌猪头肉、卤肉、凉拌海蜇、凉拌毛肚等)的经营者,须取得“网络经营”资质,同时经营项目必须包含“冷食类食品制售”。

没有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在线上平台上经营凉菜的,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工具、设备、原料;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同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线上卖蛋糕不可随意

在线上平台上经营裱花蛋糕(裱花蛋糕是由蛋糕胚和装饰材料组成的装饰精巧、图案美观的制品,常见的有植脂奶油裱花蛋糕、奶油裱花蛋糕、巧克力裱花蛋糕等)的经营者,须取得“网络经营”资质,同时经营项目范围必须包括“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没有取得“裱花蛋糕”许可,在线上平台上经营裱花蛋糕的,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工具、设备、原料;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同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线上卖饮品不可随意

在线上平台上经营奶茶、鲜榨果汁、咖啡等自制饮品的经营者须取得“网络经营”资质,同时经营项目必须包含“自制饮品”。

没有取得“自制饮品”许可,在线上平台上经营奶茶、鲜榨果汁的,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工具、设备、原料;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同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第一责任人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食品经营单位,从事食品经营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请勿超范围经营“冷食”、“裱花蛋糕”、“自制饮品”。

(易 东)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启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为首届“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采用“三管其下”融合推进思路,紧扣“安全用械 守护健康”活动主题,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相关活动。一是执法监管为根本。在总结前三季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辖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关注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才能用械有效。二是宣贯培训为抓手。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针对性辅导,促进政企双方同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专业知识和水平。三是科普服务为助力。制作并下发本次宣传周相关宣传海报近20份,要求企业张贴在办公区域醒目位置,“服务到家”解决企业办事的后顾之忧。下一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科将接续组织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其他形式相关活动。

(郭红梅)

声 音

“小饭桌”治理不能一关了之

提起“小饭桌”很多人并不陌生,尤其是对于城市的“双职工”,“小饭桌”解决了“孩子已放学,自己尚未下班”的难题。可是由于开设门槛低、缺乏相关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参照,一些“小饭桌”食品质量、卫生条件甚至危害儿童安全的问题,不时挑动着家长们敏感的神经。“去,还是不去?”家长犯了难;“不能关、管不了”,也让监管部门头疼,甚至陷入了治理拉锯战。

据报道,近日,围绕校外“小饭桌”治理,有的地方将校外“小饭桌”一关了之。但在巨大的需求面前,关停“一刀切”不仅引发社会矛盾,更让不合格的“小饭桌”趁“需”而入。

2016年6月,原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家庭托餐食品安全监管。2017年9月,原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4部门印发《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小饭桌和家庭托餐等备案登记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2018年工作要点中,提出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规范指导。

密集出台的文件给了监管“小饭桌”的底气,大部分地区定期公布的合格“小饭桌”名单,也让家长在选择上稍稍松了一口气。笔者之前生活的城市,把“小饭桌”列为每年的惠民实事,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从“顶层设计”到落地执行,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长们的焦虑。 但“坑”并没有消失。正如报道提到的,“开办地点隐蔽,全面摸清楚校外‘小饭桌’底数相当困难”。再加上教育、食药监、卫健等多部门“九龙治水”,管理难以形成合力,以至于治标不治本。

“小饭桌”问题已然不是一件小事,是一件不仅关系到学生、家长,同样关系到许多以此为生计的人的民生问题。不能一关了之、一罚了之,而应着眼长远,疏堵结合,取缔不规范的,保留规范的,促进“小饭桌”市场健康发展。

从更深层次来看,“小饭桌”市场之所以如此火爆,以至于一些不法分子想从中“分一杯羹”,关键是因为“3点半放学”问题的困扰。除了托管,“分身乏术”的家长想不到更好办法来安置孩子。

2018年教育部长陈宝生曾在全国两会“部长通道”上表示,要探索依靠社会力量解决“3点半放学”问题。对此,这些年各地以学校为主进行了不少有益探索。比如有的学校推出课后延时服务,暂时不能回家的孩子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老师可以进行课业辅导;有的学校举办课后兴趣班,由孩子自愿参加;还有的建立常态化的校园社工(义工)服务和社区托管免费服务,或者建立校企联合的托管免费服务等。

从各地实践结果来看,效果还不错,既消除了家长的担忧,也给火爆的“小饭桌”市场降了温。但这又涉及学校教职工劳动付出的问题,课后延时服务当然不能一味靠志愿者、靠教师自觉来做,否则就缺乏可持续性。

管好“小饭桌”,不仅是“小饭桌”自身的问题,其背后是涉及学校、家长等各方利益的整个链条,只有“小饭桌”不再是放学后的孩子唯一选择,才能大大缓解“小饭桌”“僧多粥少”的局面。在长效监管机制下,市场趋向理性与良性发展,家长才可以有更多选择,从而让孩子得到更好的保护。

(郭慧岩)

买生鲜:线上线下共同做旺市场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稳定与经济社会活动的持续恢复,线下生鲜市场逐渐吸引消费回流。那么,对喜爱生鲜食材的人来说,究竟是去市场现场挑选好,还是信赖电商平台?两种渠道的发展呈现哪些新特征?对此,记者进行了走访。

线上线下各有所爱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梨一筐。”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生鲜食材在生活当中的“出镜率”越来越高。而购买生鲜的渠道,线上线下可谓“各有千秋”。

李奇在湖北武汉一家互联网公司上班,平时工作繁忙,没时间逛超市,米面、蔬菜、肉蛋等食材都会选择在京东、饿了么等平台上购买。通常,他会在晚上下班时提前下好单,40分钟内送达,回家后就能在家门口拿到。

品类丰富、效率较高,是很多消费者选择生鲜电商的首要考虑。

与生鲜电商相比,传统的农贸市场和超市也有自己的“粉丝团”。

家住北京的王蓉女士退休后,常和家人一起去逛附近的生鲜超市。“买偏黄的还是偏红的?偏黄的会有点酸,你不爱吃,那就买红色的吧!”她们仔细挑选着西红柿的成色,看到生鲜超市里西红柿正打六折就买了3盒。

王蓉告诉记者,因为疫情,自己也开始使用京东、多点、盒马鲜生等平台进行网购,但还是觉着现场挑选能够对斤两和质量更有把握。特别是线下店到了晚上收市时会有打折促销活动。“对于吃的东西,比如肉类、海鲜,我们家还是十分看重品质,觉得逛菜市场、逛超市,眼见为实的东西更加直观,心里也更踏实。”

艾瑞咨询发布的生鲜电商研究报告显示,用户网购生鲜习惯已经养成。其中,每周2—3次网购生鲜的用户,从今年1、2月份的25.7%增加到了3月之后的30.1%。该报告预计,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将显著提升,预计会在2023年超过8000亿元。

“性价比”是关注焦点

那么,不同渠道的生鲜究竟有什么区别呢?从同时具备线上线下渠道的盒马鲜生那里可见一斑。

在位于北京市西直门的盒马鲜生门店内,蔬菜水果、肉禽蛋奶、鱼虾蟹贝等各种生鲜种类丰富。在店里,除了顾客们来来往往地挑选商品,还可以看到店员们正忙不迭地打包货物,快速分拣后直接放到传送带上,交给快递员派送。在价格上,盒马鲜生门店里商品线上线下的价格相同,与其他卖家相比虽然有所区分但相差并不大。以海虾为例,盒马鲜生每斤39.8元,在每日优鲜平台每斤40元,多点上每斤38.98元,而在北京西城区一家物美超市里每斤35.98元。

线下挑选直观真切,线上下单方便快捷。作为生鲜销售的后起之秀,电商平台十分重视促销和优惠,以更高的“性价比”来吸引消费者。

互补共生成为趋势

之前有观点认为,随着疫情影响减小,线上生鲜可能逐步被线下取代。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对生鲜消费来说,目前线上与线下渠道更多是互补,而非互斥。

“苏宁线上超市于9月启动苏宁易购‘鲜吃为敬’溯源计划,以原产地直采,助力吃货抢鲜尝美味为目标。我们还举办阳澄湖大闸蟹、四川眉山爱媛38号果冻橙、浦江猕猴桃等多场线下活动。再如,从10月30日开始,用户到苏宁家乐福门店即可享受‘双11’促销优惠。其中,肋排、鸡翅中、苹果等生鲜产品价格将是全年价格的‘盆地’。”苏宁家乐福华北区运营总监潘正权对记者说。

如今,政府部门也在积极加快建设和完善流通基础设施,推进零售业跨界融合、线下线上融合,着力打造便民生活服务圈。在9月23日举行的第三届中国生鲜零售大会上,商务部消费促进司二级巡视员张豫军表示,中国的生鲜零售交易已经突破了2万亿元,而且今后的发展潜力巨大。商务部将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重点打造一刻钟生活服务圈,加快建设和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大局和新发展格局。

限塑之下,谁堪当未来环保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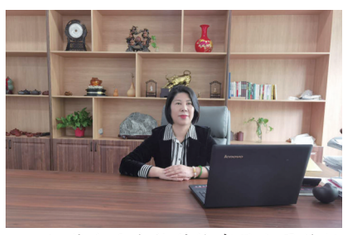

江苏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国琴

2007年12月31日,为了限制和减少塑料袋的使用,遏制“白色污染”(废弃的塑料及其制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第一道“限塑令”:

时隔十三年,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第二道“限塑令”: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两道“限塑令”,步步升级,有废有立,而限塑之下,谁将堪当未来环保先锋,成为优选塑料替身?近日,记者零距离接触江苏宜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国琴女士,不但了解到陈总经理创业的艰辛和不易,更深刻地认识到,未来世界,不可降解制品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可降解生物制品将走进千家万户;走进超市、商场、酒店;甚至走进农村的田间地头。

创业历程

谈到创业伊始,陈总经理难掩伤感。记得有一次,一个新的材料递到她手中,她反复思考,感觉这种材料即实用又廉价,而且市场来源宽泛。她组织研发团队开展实验工作、走南闯北、田间地头,经过无数次的实验,无数次的环境测试,也经历了无数次的失败。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试验终于获得了成功。她主导研发的生物降解技术,不仅得到了中国生物降解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的认可,并且获得国际通行的完全降解行业许可。

生物降解:小小秸秆成天使

一说到技术上的事,陈总经理开始滔滔不绝: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被称为“20世纪人类最糟糕的发明”,近些年来被不加节制地大规模使用,导致白色污染肆虐,变成了全球一大公害。 在此情况之下,特需要生物降解材料来代替一次性塑料制品。我就感觉它们就像无数个插着翅膀的天使,围在我面前跳跃和飞舞。

社会反响:秸秆成人类福音

近年来,陈国琴团队的科技成果陆续面世,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各界知名人士纷纷表示,用“秸秆”代替“塑料”,让环境做到零污染,这对于人类来说,不只是天使降临到人间,更是人类的福音和骄傲。

多少年来,白色污染肆虐,给人类带来了多大的伤害呀!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饭盒和塑料袋盛装食物,当温度达到65℃时,餐具中的有害物质将渗入到食物中,会对人的肝脏、肾脏及中枢神经系统等造成损害。白色污染”的危害更在于“视觉污染”和“潜在危害”。“视觉污染”是指在城市、旅游区、水体和道路旁散落的废旧塑料包装物给人们的视觉带来不良刺激,由此造成“视觉污染”。而潜在危害则是指塑料地膜废弃物在土壤中大面积残留,导致农作物减产;抛弃在陆地上或水中的塑料废弃物,被动物当作食物吞食后,会导致动物死亡;进入生活垃圾中的塑料废弃物质量轻、体积大,很难处理。如果将它们填埋,会占用大量土地。

采访即将结束时,记者问陈国琴女士,您一个女同志,是什么样的意志促使您完成如此艰难的工作?她说:“看到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伤害我心里确实很难过,我这样做只是想为社会做一点贡献,还子孙后代一片净土,实现我的人生价值,除此之外别无他求”。

(刘建伟)

法院公告栏

孙俊:本院受理原告谷红彬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王娅敏、路占国:孙景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0223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二民事速裁团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王娅敏、路占国:路书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0223民初2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二民事速裁团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陈春峰:本院受理武水芳、张红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速裁团队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赵鹏:本院受理的(2020)川1921民初2065号原告李玲诉被告赵鹏“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靳婵娟:本院受理的(2020)川1921民初1992号原告吴正华诉被告靳婵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陈川:本院受理的(2020)川1921民初2242号原告徐俊芝诉被告陈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的(2020)川1921民初1811号原告何吴兵诉被告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徐刚、张小玲:原告杨柳阳、曹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321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柳阳借款人民币10000元。二、被告徐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曹志强借款人民币10000元。三、被告张小玲对上述二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二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徐刚、张小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书状,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徐刚、张小玲:原告高中飞诉你们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321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刚、张小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中飞借款人民币40000元。二、驳回原告高中飞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徐刚、张小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书状,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徐刚、张小玲:原告杨茂东与被告徐刚、张小玲民间借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豫1321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刚、张小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给原告杨茂东借款本金1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至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潜山县耿世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申欣成差诉被告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市税务局行政撤销一案,依法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单红星:本院受理原告驻马店市绿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单红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702民初6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刘艳顺、信陶县丞信贸易有限公司、肖扬、王艳艳: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冷偿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2017)冀0403民初2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永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发仁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104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徐红建:本院受理原告张俊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城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

新乡市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好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封丘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

龙正华:本院受理龙秀兰、韦廷元与龙正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2328民初19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叶军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南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川1325民初2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

段孟喜:本院受理原告薛云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525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山口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程素申:本院受理原告曹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525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山口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更正: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在《消费日报》刊登的一则赵君峰诉张彦华、宋艳云的公告中原“案号(2020)冀0525民初1185号”应为“(2020)冀0525民初1147号”,特此更正。

拍 卖 公 告

(2020)豫0183执恢459号

本院在执行吴海松诉张遂勤、王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在新密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张遂勤所有的位于新密市岳村镇产凡村三组(证号:020020778)房产一处进行拍卖。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2020)豫0183执恢703号

本院在执行陈晓彤诉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20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上午10时在新密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王斌所有的牌号为豫A10JW1号车辆一台进行拍卖。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2020)豫0183执恢451号

本院在执行高智伟诉张凤枝、刘喜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在新密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刘喜民所有的位于新郑市新郑街办事处烟厂大街北侧滨河市城内的(证号:0901022265)房产一处进行拍卖。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